附件6

上海政法学院2015—2016学年度支部标兵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具体标准

 （一）组织建设方面

1.团支部组织建设健全，机构合理，作风过硬，凝聚力强

2.能及时传达.完成上级团组织的指示，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

3.团员队伍建设良好，组织工作得力

 （二）团支部基本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开展基础团务工作，进行团籍注册、团费收缴。

 （三）活动开展

1.团总支规定的主题团日活动按时开展、主题班会按时召开，相关会议材料及时上交。

2.班级组织社会实践服务队，积极进行社会实践活动

3.团支部开展有益的志愿服务活动，提交计划总结。

4.积极开展校团委团总支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。

5.该团支部成员参加学校的活动及技能获得奖励的，给予加分，省市级活动分数加倍，学院活动分数相对减半。

二、评选过程

 （一）各团总支在优秀团支部中挑选一个团支部，参与“支部标兵”的评选。

 （二）根据“支部标兵”登记表，校团委组织进行“支部标兵”评选答辩。根据答辩得分情况和网上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“上海政法学院2015-2016学年支部标兵”。

三、评选具体要求

此次评选由答辩和网上投票相结合，答辩占70%，网上投票占30%。

1. 网上投票
2. 届时校团委组织部将候选团支部名单推送至微信公众号上，由同学自主投票。
3. 投票最终成绩按照排名进行百分比计算；

（二）答辩要求

1.答辩得分由大众评分和教师评分构成。

2.学生和教师根据答辩者的自述情况、问答情况进行打分。其中，大众评分占40%，教师评分占60%。

（三）答辩内容要求

1.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汇报

 从六方面介绍：指导思想、机构职能、人员、职位、具体分工、作风（可介绍突出人物.事迹，要求精简）

2.基本工作汇报及获奖展示

（１）基本工作从五方面介绍：共青团意识的主题教育、任务的接收与完成、团费的收缴情况、与上级团组织的配合情况、推优工作的进行。

* 1. 一学年获奖情况予以展示
	2. 团日活动、传统活动及特色活动的开展

各团总支挑选活动中的精品以PPT展示的方式予以介绍(不超过5分钟)。可添加小视频（原则上小视频不得超过2分钟）。

（四）支部标兵答辩时间暂定为4月20日13:00，地点为学生活动中心二号会议室。